

冬季除雪应急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25S105

买受人（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出卖人（乙方）：陕西普瑞申机电有限公司

买受人与出卖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品牌、数量、金额及配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洗扫车	ZBH5180TXSDHE6 中联牌	2	辆	765000.00	1530000.00
2	除雪滚刷	YFGSC31 中联牌	2	台	160000.00	320000.00
3	洒水车	ZBH5163GSSDFY6 中联牌	2	辆	225000.00	450000.00
合 计：						230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注：1. 以上设备均为标准配置。

2. 买受人所购车辆已纳入国家购置税免征公告。

3. 洗扫车挂牌后，待冬季使用时可装上除雪滚刷进行除雪作业。

特别提示：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50 日内完成车辆上牌，出卖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及方式：出卖人送车到买受人指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境内）。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买受人于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货款：贰佰叁拾万元整（RMB ¥2300000.00）。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

五、质保条款

1. 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 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底盘车《质保手册》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 月）

3. 质保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买受人报修后，出卖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西安市内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外地 48 小时内到场，逾期未到场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 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须有车辆驾驶证，并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生产厂《产品使用说明书》、《车辆使用手册》和《质量保修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刷片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须取得生产厂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车辆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 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机，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由出卖人按生产厂《产品验收交接单》交付。

八、出卖人提供可上牌照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买受人提供本单位最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

九、合同履行地：买受人收货地。

十、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出卖人代办运输，含运费。

装卸费用：指定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买受人指定收货地点。

2. 验货地点：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货物到达地址：_____

买受人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买受人变更收货经办人、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十二、产品验收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24 小时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并书面反映；若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则视为买受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货到 24 小时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则出卖人视为买受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十三、所有权保留

在买受人（甲方）未支付到该合同的 100%货款前，该合同中的产品所有权归出卖人（乙方）所有。

十四、货物风险转移

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货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 出卖人延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未交付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提供的设备参数与附件配置清单不符的，需在 5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否则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金。

3. 买受人延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出卖人有权暂停质保服务，但不得影响应急除雪作业的设备使用。

十六、合同解除

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未达到全部货款的三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收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

十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九、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有更改、涂划的和其它增加、变更的文件必须经双方确认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双方均不予认可。

2. 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 按生产厂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 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 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 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不符合出卖人质保条款的约定;

(2). 买受人不严格按生产厂《产品使用说明书》、《车辆使用手册》和《质量保修手册》进行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而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

(3). 买受人不使用原厂配件。

二十、本合同一式六份, 买受人三份、出卖人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买受人、出卖人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 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 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 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

买受人 (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经办人: 杨克

出卖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普瑞申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传 真: 029-886053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帐 号: 2978806163100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